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無

北市府地重字第九〇三〇四〇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二五八五三九
聯絡人及電話：柏茂青 二七二五八五一三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 貴籌備會九十年九月三日九〇內重字第〇〇〇三號函辦理。

工務局

二、本自辦重劃區於九十年四月十日核定重劃範圍會勘紀錄中本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

）建議本重劃區範圍內衛生下水道工程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請自辦重劃會正式成立後將

設計圖送^本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轉衛工處審核。另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

）建議於本重劃區東南側公園綠地施作簡易綠化、美化工程後再點交公園處，請貴籌備會一

併考量。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

號：
檔保存年限：

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次日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